

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會計師

科 目：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

一、新任的會計處理人員，向您請教在繕製原始憑證時，依商業會計法的規定，應特別注意那些事項？
(10 分)

【擬答】：

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：

(一)原始憑證：

凡足以證明事項之經過，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。依其來源可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外來憑證：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，例如：提貨單、進貨發票、收據等。
2. 對外憑證：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，例如：報價單、銷貨發票、收據等。
3. 內部憑證：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，例如：請購單、驗收單、工資表等。

原始憑證並無一定式樣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商業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設計，惟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憑證名稱、日期、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、交易內容及金額等事項，並經開具簽名或蓋章，至於內部憑證則由商業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。證明事項之經過，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。

(二)記帳憑證：

凡足以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，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。記帳憑證在實務上稱為傳票，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。記帳憑證，依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收入傳票：凡會計事項產生現金收入者，應編制現金收入傳票。
2. 支出傳票：凡會計事項產生現金支出者，應編制現金支出傳票。
3. 轉帳傳票：凡與現金無關之會計事項，應編制轉帳傳票，其轉帳傳票，得應事實需要，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。

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商業名稱、傳票名稱、日期、傳票編號、科目名稱、摘要及金額，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。前項所稱轉帳傳票，得應事實需要，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，各種傳票，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。

二、某商業銀行之主管，近來發現向該行貸款之甲公司所提示之報表有不實之處。請依商業會計法說明那些人有權審核公司之決算報表、查閱公司之決算報表、檢查公司之帳簿報表及憑證？公司拒絕時之相關罰則為何？(10 分)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 1. 有權審核該商業銀行決算報表者，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，為「商業出資人」、「合夥人」或「股東」。
 2. 若商業為公司組織，不交予股東審核時，依公司法規處罰。
 3. 若商業為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，不交予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時，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處罰。
- (二) 1. 有權查閱商業銀行決算報表者，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，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。」為商業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查閱決算報表之權利。
 2. 若商業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，即無正當理由卻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者，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條之規定，應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人員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 1. 有權檢查公司帳簿報表及憑證者，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條之規定：「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得因正當理由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，檢查核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。」可知其為「商

志聖 CPA 歷屆試題

業之利害關係人」。

2. 若商業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檢查者，依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，可對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，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，處新臺幣十五萬以下罰鍰。

三、A 公司申請上櫃時，在「公開說明書」之財務報表內，存有不實的現金科目，造成其主要內容虛偽不實。上櫃一年後，A 公司跳票兩億元，暴露其財務危機，A 公司股票因而暴跌。A 公司之投資人甲損失不貲。A 公司負責人均避走海外，不知去向。甲乃控告 A 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乙，請求賠償。

試問：(20 分)

(一) A 公司應否負賠償責任？

(二) 會計師乙在何種情形下，可作證券交易法上之免責抗辯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1. 所謂公開說明書，謂發行人為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，依證券交易

法之規定，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書（證§13），而公開說明書為投資人瞭解公司之主要資訊來源，故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若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，下列各款之人，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因而所受之損害，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：

(1)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。

(2) 發行人之職員，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，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。

(3) 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。

(4) 會計師、律師、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，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，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，或陳述意見者。

2. 由上述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條文觀之，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時，公司應負民事賠償之責，本例中 A 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公告及申報之公開說明書內容已明顯不實，A 公司應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負賠償之責。

(二) 會計師雖然包括於上述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範範圍內，但並非一定必需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即當會計師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，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意見為真實時，則可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負民事賠償責任。

四、證券交易法對於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有諸多限制，試問在轉讓股權方式上有何限制？(10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，其股份之轉讓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1.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，向非特定人為之。

2.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得轉讓數量比例，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。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，免予申報。

3.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，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。

(二)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，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，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。

五、我國證券交易法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目的何在？（10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所謂公開收購，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，對非特定人以公告、廣告、廣播、電傳資訊、信函、電話、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，其立法目的大致有下列三項：

- (一)提供有意參與介入或控制公開發行公司經營者，於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）以外，另闢收購股權之管道，避免其於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，大量買進某一公開發行之公司之股票，影響證券交易市場之行情或有其他對發行公司不利之行為，故將企業併購行為予以納入證券交易法之規範，並期以適切之管理，落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目的。
- (二)有鑒於公開收購之行為，係為運用市場之力量，促使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之利器，證券交易法目前對公開收購制度之規範，以公告及申報為原則，並將收購數量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權變動者予以豁免。
- (三)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，將導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，至於就公開收購之有價證券範圍、條件、期間、關係人範圍及強制公開收購之一定比例及條件，則授權主管執行機關以命令定之。

六、甲金融控股公司下設有百分之百持股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該商業銀行之董事、監察人如何產生？商業銀行財務報表由何人編造、查核及承認？請扼要說明之。（10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依現行法規定，該商業銀行之董事、監察人由甲公司董事會指派，但依學者見解，該商業銀行仍應設置股東會，由該商業銀行股東會自行選任董、監事為宜。說明如下：

1.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，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額，由此可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亦得為一人公司。又依同條規定，子公司董、監事，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，再依修正之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解釋，本題商業銀行（子公司）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應由母公司（即甲公司）之董事會指派。
2. 但學者認為，現行公司法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，規定其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法關於股東會之規定（公司§128之1I），此種立法並不妥當，而在子公司董、監事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之情形下，現行公司法又無監控、防弊之相關規範，實易滋生弊端，因之，學者主張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仍有存在之必要，而董監事之任免亦應由股東會選任以及解任較為合理。

(二)依現行法規定，該商業銀行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編造，經監察人查核後向董事會報告，最後再由董事會決議、承認，學者認為此種設計，破壞分權治理之基本精神，公司內部監督制衡之機制蕩然無存，宜認為該商業銀行仍應設置股東會，由股東會決議是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財務報表。

1. 依現行公司法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包含財務報表在內之各項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交監察人查核（公§228I）。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，應予查核，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（公§219I）。前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應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（公§230I前段），各項會計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，除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外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（公§231）。
2. 新增訂之公司法第一二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依此規定，本題，由甲金控公司一人所組織之商業銀行（一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其董事會所編造之財務報表，經監察人查核後，竟又對董事會提出報告，且由董事會自行決議承認，以免除

志聖 CPA 歷屆試題

董事、監察人之責任。此項設計，學者認為破壞公司分權治理之基本精神，公司內部監督制衡之機制蕩然無存。質言之，股東會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，若股東一人握有全數之股份，則由該一人股東決定即可，沒有必要由董事會代勞。是故，於一人股份有限公司，仍有股東會存在之必要。惟因其股東僅有一人，且基於行事效率，似可簡化現行股東會之相關程序，例如職權之行使改以書面為之。

七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）之董事長 A 與乙有限公司董事長 B 商議為甲、乙公司之吸收合併，試依公司法之規定，扼要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 分）

(一)存續公司為何公司？

(二)甲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符合何條件（即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），合併之議案始可獲通過？

(三)甲公司之股東丙應符合何條件，始得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？

(四)如 A 於股東會臨時動議中提出合併之議案，股東丙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、乙公司合併，存續公司為甲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九十年增訂之公司法第三一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：「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，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，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」增訂理由表示：「為加強公司大眾化，財務之健全化，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，其存續或另立公司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」

2. 依前述增訂規定，本題甲股份有限公司與乙有限公司合併，存續公司為甲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甲公司股東會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合併之議案：

1. 公司合併對股東權益自有影響，公司法規定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。

2. 本題甲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，依公司法第三一六條規定：

(1)原則：股東會對於合併之決議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（公§316 I）。

(2)例外：公司合併之決議，就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，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（公§316 III）。

(三)反對合併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要件：

公司合併，對股東權益亦有影響，公司法特賦予反對股東之「股份收買請求權」，使反對股東在具備法定要件下，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，收買其持有之股份，藉以退出公司並收回投資，保障其投資權益。至於反對公司合併決議之股東行使「股份收買請求權」之要件，依公司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，董事會應就分割、合併有關事項，作成分割計畫、合併契約，提出於股東會；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，以書面表示異議，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，得放棄表決權，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，收買其持有之股份。」

(四)股東 A 以臨時動議提出合併之議案，縱使經甲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案，股東丙仍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：

1. 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，合併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2. 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，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

3. 本題甲公司，如因 A 於股東會臨時動議中提出合併之議案，顯然甲公司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未將公司合併案載明於召集事由，此種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公司合併議案，股東會依法不得議決，縱使股東會違法通過公司合併之議案，反對合併之股東丙，得依前述公司

法第一八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

八、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或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時，董事會應如何處理？請扼要說明之。

(10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。

蓋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資金週轉必有阻滯，董事會不應隱諱掩飾，故公司法第二一一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。

(二)公司法第二一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公司重整辦理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立法目的在避免公司債務繼續擴大，損及公眾及債權人利益。